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0021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复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0021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财务报表，包括 2019-2021 年度相应时点或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权益表变动表，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1-02389 号、大信审字[2021]1-03919 号以及大信审字[2022]1-050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本所还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其他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相应的专项意见。

根据监管要求，我们委派相关人员对上述业务报告进行了复核，现将复核情况予以报告。

一、复核人员委派情况

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审计意见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谢青（项目合伙人）、宁光美（项目合伙人）、石晨起、辛玉洁、许欣波，本次委派的复核人员为熊建辉（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国辉（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该等复核人员具备相应业务经验和胜任能力，且独立于发行人审计项目组，也与本所被行政处罚项目无任何关系。2023 年 2 月 7 日-2 月 10 日，复核人员对本所已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意见进行了复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二、主要复核内容

- (一) 大信审字[2020]第 1-02389 号、大信审字[2021]第 1-03919 号和大信审字[2022]第 1-05072 号审计报告及审计工作底稿；
- (二)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4065 号）；
- (三)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4432 号）；
- (四) 《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意见（大信备字[2022]第 1-00536 号）、《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意见（大信备字[2022]第 1-00555 号）；
- (五) 其他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

三、复核的依据及方法

(一) 复核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3. 内部控制审计指引；
4. 证监会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5. 其他相关规定。

(二) 复核方法

复核人员采取的复核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与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以了解项目组审计情况、实地检查审计工作底稿、实施分析性程序、必要时重新执行部分审计程序等，以评价和判断出具审计报告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实施复核的主要事项及复核程序

（一）与项目组进行沟通审计情况。

与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承接、承办过程，包括风险评估、审计计划、进一步审计程序等，以及审计中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同时，了解项目组出具审计报告是否符合本所质量控制流程。

（二）评估项目组的胜任能力及独立性。

了解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专业背景、类似业务专门知识、工作经验、工作分工情况，以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否因执业质量受到行业协会惩戒及行政部门处罚，评价项目组的专业胜任能力。同时，关注项目成员独立性，复核其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事项。

（三）实施财务报表总体合理性分析。

分析经审计的申报期间财务数据变动情况，结合查阅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信息，进行总体合理性分析，判断申报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四）复核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及审计计划底稿。

查阅风险评估底稿，复核风险评估相关程序是否到位，确定的重大错报领域及应对措施是否恰当，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复核控制测试审计工作底稿，关注控制测试程序是否到位。

（五）复核重要财务报表项目。

复核对财务报表有重要影响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重要长期资产；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其他重要债务项目；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其他重要损益项目等。

在复核财务报表项目时，主要关注项目组是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实施了相应审计程序，重点复核了函证、监盘、抽样、分析程序、截止测试等重要程序是否符合准则及本所规定，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支持相应项目的审计结论。同时，还复核了项目组是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实施了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如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等现场核查程序。此外,关注风险评估结论是否与实质性程序衔接,对高风险领域实施的程序和获取的证据是否充分适当。

(六) 复核重要的非财务报表项目。

查阅其他重要事项底稿,复核项目组对关联方及其交易披露、重要的担保,期后事项,以及其他影响审计意见的重要事项。

(七) 复核企业财务报表编制过程及审计调整情况。

通过审计工作底稿,复核项目组对被审计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恰当性的认定,特别是合并范围、合并抵销等是否正确;复核重要的审计调整事项及依据是否充分。

(八) 了解项目质量复核情况。

了解项目组是否按照准则及本所规定,履行了项目组内复核和独立复核,各级复核人员提出的问题是是否得到解决并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出具报告前,是否所有的重要事项均得到恰当处理。

(九) 复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披露情况。

复核审计报告合规性,如包括关键审计事项的认定与披露的恰当性;复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披露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监管部门的规定。

(十) 复核其他专项报告。

对照相关要求,复核项目组出具的其他申报文件。

五、复核结论

经复核,我们认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实施了相应审计程序,出具的业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资质条件,未因执业质量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审计项目不涉及行政处罚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所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存在以下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但行政处罚尚未正式下达的事项：

1.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金洲”）

2023年2月6日，大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立案字 0392023003 号《立案告知书》，大信所因涉嫌在上市公司*ST 金洲重组项目及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采取立案调查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结案。

经核查，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独立复核注册会计师均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无关。

此外，2023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删除过往有关中介机构因为一个 IPO 项目遭遇立案调查阶段，导致 IPO、再融资等项目不予受理或中止审查的相关要求。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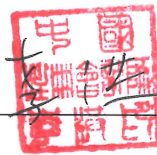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此页无正文，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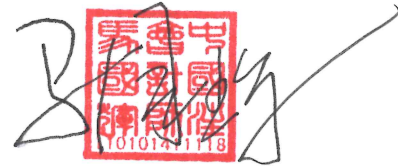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独立复核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日

